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8411)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937-841198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72 號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福貞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包裝容器之製造與銷售，其收入認列取決於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由於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控制，可能產生收入未被認列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福貞集團金屬包裝容器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該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金屬包裝容器銷貨收入交易，核對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貞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060,211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52,317 仟元。

福貞集團主要經營金屬包裝容器之製造與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終端市場需求及原材料價格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福貞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3,016	12	\$	2,117,57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46,100	1		143,4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7,398	1		226,3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95,708	13		1,447,851	11
130X	存貨	六(四)		1,007,894	8		848,706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1,564	3		396,4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16	-		18,0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3,696	38		5,198,382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109,046	56		7,014,37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25,825	4		550,98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6,841	-		28,941	-
1780	無形資產			2,386	-		3,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9,017	1		43,4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22,524	1		147,0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5,639	62		7,788,672	60
1XXX	資產總計		\$	12,709,335	100	\$	12,987,054	100

(續次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27,999	10	\$	1,612,263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2,39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8,458	1		95,311	1
2150	應付票據			1,056,138	8		917,834	7
2170	應付帳款			711,113	6		801,1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40,544	3		373,7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73	-		20,4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452,271	4		148,8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及七(三)		30,509	-		22,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6,004	32		3,991,847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3,6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78,35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563,162	20		2,382,91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3,295	2		218,94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6,411	-		7,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2,868	22		2,991,204	23
2XXX	負債總計			6,808,872	54		6,983,051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184,043	17		2,183,98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89,797	19		2,489,76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69,124	3		369,1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2,831	6		716,37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851	7		845,50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86,984)	(7)	(	752,83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49,662	45		5,851,91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801	1		152,087	1
3XXX	權益總計			5,900,463	46		6,004,003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09,335	100	\$	12,987,0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8,260,364 100	\$ 8,680,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7,417,710) (89)	(7,957,964) (92)
5900 營業毛利		842,654 11	722,16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3,130) (3)	(274,057) (3)
6200 管理費用		(320,369) (4)	(277,1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053) (1)	(103,0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03 -	(7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249) (8)	(655,105) (7)
6900 營業利益		190,405 3	67,0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625 -	22,855 -
7010 其他收入		48,434 1	57,2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134 -	(269,78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三)	(173,411) (2)	(156,3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218) (1)	(345,980)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8,187 2	(278,92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4,553) (1)	(25,37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3,634 1	\$ 304,294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153) (2)	(\$ 36,4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153) (2)	(36,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153) (2)	(\$ 36,4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519) (1)	(\$ 340,75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03 1	(\$ 307,75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1 -	3,462 -
合計		\$ 33,634 1	(\$ 304,29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350) (1)	(\$ 344,21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1 -	3,462 -
合計		(\$ 100,519) (1)	(\$ 340,755)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5	(\$ 1.6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5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 1,753,982	\$2,369,651	\$ 330,137	\$ 703,630	\$ 1,275,151	(\$ 716,370)	\$ 5,716,181	\$ 149,662	\$ 5,865,843	
	-	-	-	-	(307,756)	-	(307,756)	3,462	(304,294)	
	-	-	-	-	-	(36,461)	(36,461)	-	(36,461)	
	-	-	-	-	(307,756)	(36,461)	(344,217)	3,462	(340,755)	
六(十八)										
	-	-	38,987	-	(38,987)	-	-	-	-	
	-	-	-	12,740	(12,740)	-	-	-	-	
	-	-	-	-	(70,159)	-	(70,159)	-	(70,159)	
	430,000	103,923	-	-	-	-	533,923	-	533,923	
	-	16,188	-	-	-	-	16,188	-	16,188	
	-	-	-	-	-	-	-	(1,037)	(1,037)	
	\$ 2,183,982	\$2,489,762	\$ 369,124	\$ 716,370	\$ 845,509	(\$ 752,831)	\$ 5,851,916	\$ 152,087	\$ 6,004,003	
	\$ 2,183,982	\$2,489,762	\$ 369,124	\$ 716,370	\$ 845,509	(\$ 752,831)	\$ 5,851,916	\$ 152,087	\$ 6,004,003	
	-	-	-	-	31,803	-	31,803	1,831	33,634	
	-	-	-	-	-	(134,153)	(134,153)	-	(134,153)	
	-	-	-	-	31,803	(134,153)	(102,350)	1,831	(100,519)	
六(十八)										
	-	-	-	36,461	(36,461)	-	-	-	-	
六(十六)(十七)	61	35	-	-	-	-	96	-	96	
	-	-	-	-	-	-	-	(3,117)	(3,117)	
	\$ 2,184,043	\$2,489,797	\$ 369,124	\$ 752,831	\$ 840,851	(\$ 886,984)	\$ 5,749,662	\$ 150,801	\$ 5,900,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8,187	(\$ 278,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八) (二十二) 422,459	393,3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574	5,4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03)	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 (1,200)	(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二十) 6,925	(3,3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73,411	156,340
利息收入	(20,625)	(22,855)
退款負債迴轉轉列收入	-	(45,012)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14,97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90)	3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916	422,139
應收帳款	(145,060)	(42,593)
存貨	(159,188)	924,234
預付款項	(55,123)	218,527
其他流動資產	(5,737)	2,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853)	1,334
應付票據	138,304	(425,173)
應付帳款	(89,997)	11,069
其他應付款	(50,678)	7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40	11,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362	1,344,760
收取之利息	20,625	22,855
支付之利息	(163,470)	(150,536)
退還之所得稅	5,213	-
支付所得稅	(68,736)	(43,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994	1,173,876

(續次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690)	\$ 146,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63,165)	(998,161)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五)	(20,036)	(7,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9	4,732
取得無形資產		(335)	(2,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2)	20,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	(1,719)
收購子公司(扣除支付之現金)	六(二十五)	-	(89,272)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	(67,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036)	(995,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410,284	1,446,1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654,627)	(2,010,35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147)	(1,97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596,612	3,401,316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492,656)	(3,172,1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80)	(39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3,117)	(1,0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70,159)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六)	-	4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53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731)	528,805
匯率變動數		(53,785)	305,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4,558)	1,012,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574	1,104,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3,016	\$ 2,117,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Jouber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以 1:0.53544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以取得 Joubert 之所有普通股股份，Joubert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與食品罐裝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SMP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主要從事境外貿易交易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TSMP Limited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2	92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註3
Full Wide Limited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註1 註2

註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分次向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累積增資人民幣 35,000 仟元。

註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分次向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累積增資人民幣 55,000 仟元。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8 月由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增資港幣 44,105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3~60 年
機 器 設 備	2~30 年
運 輸 設 備	3~10 年
辦 公 設 備	2~12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使用權係依與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政府簽訂之 50 年合約，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攤銷年限如下：

電 腦 軟 體	3~10 年
專 利 權	1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售商品－金屬包裝容器

本集團製造金屬包裝容器，並銷售予飲料、食品製造廠商。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集團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特定罐型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部分客戶。本集團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飲料充填灌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飲料充填灌裝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集團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本集團係於適用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政府一般性政策返還，且可合理確信將遵循其所附加之條件時，將該返還認列為其他收益。適用於本集團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政策性減免，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於同期認列於費用的減項。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07,89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40	\$ 343
銀行存款	1,447,308	2,003,611
定期存款	25,368	113,620
	<u>\$ 1,473,016</u>	<u>\$ 2,117,5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46,100</u>	<u>\$ 143,41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6,100 仟元及 143,410 仟元。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7,398	\$ 226,314
應收帳款	\$ 1,630,570	\$ 1,485,510
減：備抵損失	(34,862)	(37,659)
	<u>\$ 1,595,708</u>	<u>\$ 1,447,85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54,559	\$ 187,398	\$ 1,320,908	\$ 226,314
逾期6個月以下	246,338	-	135,858	-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以下	7,799	-	7,766	-
逾期12個月至18個月以下	233	-	6,327	-
逾期18個月至24個月以下	5,536	-	6,599	-
逾期超過24個月	16,105	-	8,052	-
	<u>\$ 1,630,570</u>	<u>\$ 187,398</u>	<u>\$ 1,485,510</u>	<u>\$ 226,3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091,371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7,398 仟元及 226,314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95,708 仟元及 1,447,851 仟元。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101 仟元及 32,085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 本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經背書轉讓給他方，經評估該等票據之銀行的信用評等較高，該銀行承兌匯票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予以除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背書轉讓，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1,144,893 仟元及 860,798 仟元。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3,791	(\$ 24,241)	\$ 449,550
在製品	211,538	(5,830)	205,708
製成品	374,882	(22,246)	352,636
合計	<u>\$ 1,060,211</u>	<u>(\$ 52,317)</u>	<u>\$ 1,007,89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52,013	(\$ 24,584)	\$ 427,429
在製品	202,561	(3,227)	199,334
製成品	230,883	(8,940)	221,943
合計	<u>\$ 885,457</u>	<u>(\$ 36,751)</u>	<u>\$ 848,70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32,775	\$ 7,917,55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955 (	1,898)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68,980	42,306
	<u>\$ 7,417,710</u>	<u>\$ 7,957,96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58,982	\$ 276,540
留抵稅額	138,931	81,777
其他	53,651	38,128
合計	<u>\$ 451,564</u>	<u>\$ 396,44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17,375	\$ -	\$ -	\$ -	\$ -	\$ 1,417,375
房屋及建築	2,337,976	203,269	(8,779)	251,814	(41,431)	2,742,849
機器設備	6,130,579	309,133	(90,609)	721,290	(109,651)	6,960,742
運輸設備	74,065	10,880	(9,758)	-	(1,273)	73,914
辦公設備	106,887	7,197	(2,233)	334	(1,725)	110,460
閒置資產	26,493	-	(9,938)	-	(356)	16,19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82,935	83,489	-	(963,183)	(4,920)	98,321
成本小計	11,076,310	<u>\$ 613,968</u>	<u>(\$ 121,317)</u>	<u>\$ 10,255</u>	<u>(\$ 159,356)</u>	11,419,86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45,171)	(\$ 88,999)	\$ 8,327	(\$ 3,706)	\$ 11,365	(1,018,184)
機器設備	(2,955,511)	(307,630)	76,193	-	43,095	(3,143,853)
運輸設備	(51,233)	(4,291)	7,400	-	830	(47,294)
辦公設備	(83,530)	(4,955)	1,935	-	1,266	(85,284)
閒置資產	(6,699)	-	2,876	-	85	(3,738)
累計折舊小計	(4,042,144)	<u>(\$ 405,875)</u>	<u>\$ 96,731</u>	<u>(\$ 3,706)</u>	<u>\$ 56,641</u>	(4,298,353)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19,794)	<u>\$ -</u>	<u>\$ 7,062</u>	<u>\$ -</u>	<u>\$ 271</u>	(12,461)
合計	<u>\$ 7,014,372</u>					<u>\$ 7,109,046</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17,375	\$ -	\$ -	\$ -	\$ -	\$ 1,417,375
房屋及建築	2,210,442	47,150	(4,731)	55,007	30,108	2,337,976
機器設備	5,814,103	231,988	(22,088)	34,408	72,168	6,130,579
運輸設備	78,283	2,570	(8,264)	-	1,476	74,065
辦公設備	107,023	2,782	(4,701)	248	1,535	106,887
出租資產	117,219	-	-	(119,916)	2,697	-
閒置資產	26,031	-	-	-	462	26,4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4,943	959,893	-	(82,022)	121	982,935
成本小計	<u>9,875,419</u>	<u>\$ 1,244,383</u>	<u>(\$ 39,784)</u>	<u>(\$ 112,275)</u>	<u>\$ 108,567</u>	<u>11,076,31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62,896)	(\$ 79,864)	\$ 4,731	\$ -	(\$ 7,142)	(945,171)
機器設備	(2,668,202)	(287,513)	21,107	-	(20,903)	(2,955,511)
運輸設備	(53,277)	(4,889)	7,905	-	(972)	(51,233)
辦公設備	(81,924)	(5,153)	4,658	-	(1,111)	(83,530)
出租資產	(96,019)	-	-	99,361	(3,342)	-
閒置資產	(6,582)	-	-	-	(117)	(6,699)
累計折舊小計	<u>(3,768,900)</u>	<u>(\$ 377,419)</u>	<u>\$ 38,401</u>	<u>\$ 99,361</u>	<u>(\$ 33,587)</u>	<u>(4,042,144)</u>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9,449)	\$ -	\$ -	\$ -	(\$ 345)	(\$ 19,794)
合計	<u>\$ 6,087,070</u>					<u>\$ 7,014,372</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0,036	\$ 7,055
資本化利率區間	4.05%~4.30%	4.35%

3. 民國 112 年度以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3,563	\$ 546,563
房屋及建築	1,843	2,764
運輸設備	419	1,653
	<u>\$ 525,825</u>	<u>\$ 550,980</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855	\$ 12,406
房屋及建築	921	926
運輸設備	1,234	1,043
	<u>\$ 15,010</u>	<u>\$ 14,375</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46,563	\$ 2,764	\$ 1,653	\$ 550,980
折舊費用	(12,855)	(921)	(1,234)	(15,010)
淨兌換差額	(10,145)	-	-	(10,145)
12月31日	<u>\$ 523,563</u>	<u>\$ 1,843</u>	<u>\$ 419</u>	<u>\$ 525,825</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95,845	\$ 926	\$ 2,279	\$ 399,050
增添	156,648	2,764	417	159,829
折舊費用	(12,406)	(926)	(1,043)	(14,375)
淨兌換差額	6,476	-	-	6,476
12月31日	<u>\$ 546,563</u>	<u>\$ 2,764</u>	<u>\$ 1,653</u>	<u>\$ 550,980</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取得位於陝西省西安市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 50 年。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	\$ 3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0	60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	2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78 仟元及 2,633 仟元。

6.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使用權	\$ 21,896	\$ -	\$ -	(\$ 416)	\$ 21,480
房屋及建築	119,297	-	-	(2,262)	117,035
成本小計	<u>141,193</u>	<u>\$ -</u>	<u>\$ -</u>	<u>(\$ 2,678)</u>	<u>138,515</u>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12,331)	(\$ 499)	\$ -	\$ 242	(12,588)
房屋及建築	(99,921)	(1,075)	-	1,910	(99,086)
累計折舊小計	<u>(112,252)</u>	<u>(\$ 1,574)</u>	<u>\$ -</u>	<u>\$ 2,152</u>	<u>(111,674)</u>
合計	<u>\$ 28,941</u>				<u>\$ 26,841</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使用權	\$ 21,515	\$ -	\$ -	\$ 381	\$ 21,896
房屋及建築	-	-	119,916	(619)	119,297
成本小計	21,515	-	119,916	(\$ 238)	141,193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11,624)	(\$ 502)	\$ -	(\$ 205)	(12,331)
房屋及建築	-	(1,094)	(99,361)	534	(99,921)
累計折舊小計	(11,624)	(\$ 1,596)	(\$ 99,361)	\$ 329	(112,252)
合計	\$ 9,891				\$ 28,941

1. 本集團將所承租 50 年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漳州市易可達置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海星實業有限公司，合約租賃期間介於 9.5 年~10 年間，每兩年租金遞增 6%，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806	\$ 24,27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74)	(\$ 1,596)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481 仟元及 70,824 仟元，係取得漳州台商投資區基準地價表而得，屬第二級公允價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0,842 仟元及 204,143 仟元，係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即以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3,210	\$ 23,075
一至二年內	23,996	23,659
二至五年內	76,118	75,465
五年以上	66,648	94,518
	\$ 189,972	\$ 216,717

5. 民國 111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82,360	\$ 109,435
存出保證金	37,150	30,794
其他	3,014	6,773
	<u>\$ 122,524</u>	<u>\$ 147,002</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48,725	\$ 1,352,989
擔保借款	279,274	259,274
	<u>\$ 1,327,999</u>	<u>\$ 1,612,263</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27%~2.56%</u>	<u>1.26%~6.48%</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4,519	-
評價調整	(2,120)	-
合計	<u>\$ 2,399</u>	<u>\$ -</u>
非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	\$ 4,520
評價調整	-	(920)
合計	<u>\$ -</u>	<u>\$ 3,600</u>

本公司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1,200 仟元及 920 仟元。

(以下空白)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365	\$ 99,09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3,979	86,449
應付運費	47,095	52,075
應付稅金	17,033	54,941
其他	79,072	81,189
	<u>\$ 340,544</u>	<u>\$ 373,751</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99,900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930)	(21,650)
	385,970	378,350
減：應付公司債-流動（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5,970)	-
	<u>\$ -</u>	<u>\$ 378,350</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於發行時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 仟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目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3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16,184 仟元。另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2%。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3日	7.31%~7.35%	\$ 1,364,634
擔保借款	自111年7月20日至116年7月20日	4.05%	882,829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2日至116年8月12日	2.10%	382,000
			<u>2,629,46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6,301</u>)
			<u>\$ 2,563,1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3日	6.65%	\$ 1,550,754
擔保借款	自111年7月20日至116年7月20日	4.15%	572,997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2日至116年8月12日	1.71%	408,000
			<u>2,531,75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8,832</u>)
			<u>\$ 2,382,919</u>

1.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 (1) 額度：美金 8,400 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 (3) 期限：五年。
 - (4) 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 a. 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b. 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率增加。
 參考利率加碼幅度係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 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調整為 1.70%；稅前淨利未達 8%，利率加碼幅度為 1.80%。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8 月提前清償上開聯合授信貸款。

3. 本集團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 (1) 額度：美金 6,650 萬元。
 - a. 甲-1 項及乙項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 b. 甲-2 項於首次動用日起至授信期間內及額度範圍內循環動用。
 - c. 丙項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五年。

(4)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 a. 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b. 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 0.15%。

參考利率加碼幅度係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 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調整為 1.35%；稅前淨利未達 8%，利率加碼幅度為 1.45%。

經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

4.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為因應資本支出項目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用途，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中國子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中國大陸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1)額度：人民幣 2 億 5 仟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五年。

(4)擔保：

A. 甲項貸款額度：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本票作為擔保。

B. 乙項貸款額度：提供借款人位於山東省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工業五路中段之土地及廠房建物與連帶保證人本票作為擔保。

上述連帶擔保人係為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 0.15%。

相關貸款利率按每一利率確定日當日的人民幣參考利率減碼年利率 0.15%計算。

經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2</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642	-	642
利息收入	-	(1)	(1)
	<u>642</u>	<u>(1)</u>	<u>641</u>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12月31日餘額	<u>\$ 642</u>	<u>(\$ 100)</u>	<u>\$ 542</u>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A. 折現率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B.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參考政府公布之台灣地區第 6 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2.375%	1.875%	3.25%	2.7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	\$ 35	\$ 35	\$ 35	(\$ 33)
之影響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C.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5 仟元。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11~20.37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年	1
2-5年	2
5年以上	11
	<u>\$ 1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分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16% 及 15%~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37,846 仟元及 34,137 仟元。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3,000 仟股，並於同年 9 月 2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價格每股 12.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募集金額為 537,5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全數收足。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4,04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18,398	\$ 175,398
現金增資	-	43,00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6	-
12月31日	<u>\$ 218,404</u>	<u>\$ 218,398</u>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2,438,518	\$ 2,438,479
其他	51,279	51,283
	<u>\$ 2,489,797</u>	<u>\$ 2,489,762</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經董事會重議決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之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年度分配盈餘，以發放現金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常會以決議分派之。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12,749 仟元，並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752,831 仟元及 716,370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皆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87	
特別盈餘公積	36,461		12,740	
現金股利	-	\$ -	70,159	\$ 0.40
合計	<u>\$ 36,461</u>		<u>\$ 121,886</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8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53	
現金股利	17,472	\$ 0.08
合計	<u>\$ 154,805</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8,260,364</u>	<u>\$ 8,680,12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u>\$ 6,986,990</u>	<u>\$ 1,273,374</u>	<u>\$ 8,260,364</u>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u>\$ 8,096,132</u>	<u>\$ 164,232</u>	<u>\$ 8,260,364</u>

	111年度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7,212,928	\$ 1,467,198	\$ 8,680,126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 8,495,082	\$ 185,044	\$ 8,680,126
主要產品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68,458	\$ 95,311	\$ 93,97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89,071	\$ 80,982

3. 退款負債：本集團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退款負債	\$ 28,249	\$ 19,334	\$ 52,864

(二十) 其他利益與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 6,925)	\$ 3,34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644	(258,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1,200	920
什項支出	(14,785)	(15,346)
	\$ 22,134	(\$ 269,782)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5,676	\$ 161,708
應付公司債	7,715	1,650
租賃負債	56	3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20,036)	(7,055)
	<u>\$ 173,411</u>	<u>\$ 156,34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595,375	\$ 577,134
勞健保費用	40,694	37,519
退休金費用	38,487	34,137
董事酬金	2,879	1,560
其他用人費用	21,320	19,230
	<u>\$ 698,755</u>	<u>\$ 669,580</u>
折舊費用	<u>\$ 422,459</u>	<u>\$ 393,390</u>
攤銷費用	<u>\$ 2,574</u>	<u>\$ 5,495</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 2% 且不低於 0.1% 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1% 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事酬勞。

(2)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況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10	\$ -
董事酬勞	882	-
	<u>\$ 992</u>	<u>\$ -</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員工酬勞 0.1%及董事酬勞 0.8%估列。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帳上暫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85,878	\$ 32,1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0	3,0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85,958	35,2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405)	(9,8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405)	(9,894)
所得稅費用	\$ 74,553	\$ 25,37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0,546	\$ 21,41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90	2,96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94	5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648	2,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477)	(18,3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0	3,080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172	13,475
所得稅費用	\$ 74,553	\$ 25,37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7,281	\$ 4,113	(\$ 90)	\$ 11,304
備抵呆帳	8,257	(603)	(115)	7,539
退款負債	4,551	2,345	(121)	6,775
其他	10,625	(3,497)	(130)	6,998
課稅損失	12,711	3,990	(300)	16,401
小計	<u>\$ 43,425</u>	<u>\$ 6,348</u>	<u>(\$ 756)</u>	<u>\$ 49,0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84,513)	\$ 2,783	\$ 594	(\$ 81,1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156)	-	-	(132,156)
其他	(2,277)	2,274	-	(3)
小計	<u>(\$ 218,946)</u>	<u>\$ 5,057</u>	<u>\$ 594</u>	<u>(\$ 213,295)</u>
合計		<u>\$ 11,405</u>	<u>(\$ 162)</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7,841	(\$ 593)	\$ 33	\$ 7,281
備抵呆帳	7,393	765	99	8,257
退款負債	3,182	1,314	55	4,551
其他	3,820	6,818	(13)	10,625
課稅損失	-	12,731	(20)	12,711
小計	<u>\$ 22,236</u>	<u>\$ 21,035</u>	<u>\$ 154</u>	<u>\$ 43,4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67,837)	(\$ 8,864)	(\$ 7,812)	(\$ 84,5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156)	-	-	(132,156)
其他	-	(2,277)	-	(2,277)
小計	<u>(\$ 199,993)</u>	<u>(\$ 11,141)</u>	<u>(\$ 7,812)</u>	<u>(\$ 218,946)</u>
合計		<u>\$ 9,894</u>	<u>(\$ 7,65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抵 減金額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7年	實際申報數	58,608	39,643	39,643	112年
108年	實際申報數	38,059	38,059	38,059	113年
109年	實際申報數	53,308	53,308	53,308	114年
110年	實際申報數	8,542	5,094	5,094	115年~120年
111年	實際申報數	67,941	29,018	6,076	116年~121年
112年	預計申報數	91,409	91,409	52,906	117年
	合計	<u>\$ 317,867</u>	<u>\$ 256,531</u>	<u>\$ 195,086</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抵 減金額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7年	實際申報數	\$ 58,608	\$ 58,367	\$ 58,367	112年
108年	實際申報數	38,059	38,059	38,059	113年
109年	實際申報數	53,308	53,308	53,308	114年
110年	實際申報數	8,542	5,274	5,274	115年~120年
111年	預計申報數	69,510	69,510	18,665	116年~121年
	合計	<u>\$ 228,027</u>	<u>\$ 224,518</u>	<u>\$ 173,67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703</u>	<u>\$ 5,500</u>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056,811 仟元及 1,435,287 仟元。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之子公司及分公司向當地稅務機申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申報/核定	年度
Big Delight Limited台灣分公司	核定	110年度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	110年度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	110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803	218,403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1,803	218,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803	218,410	\$ 0.1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07,756)	182,231	(\$ 1.69)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以下空白)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517	\$ 1,252,0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工 程款	86,449	8,686
期末預付設備款	82,360	109,4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工 程款	(93,979)	(86,449)
期初預付設備款	(109,435)	(278,480)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20,036)	(7,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數	(2,711)	-
本期支付現金	<u>\$ 563,165</u>	<u>\$ 998,161</u>
	112年度	111年度
(2)取得使用權資產	\$ -	\$ 159,829
存出保證金折抵使用權 資產款項	-	(88,650)
租賃負債增添數	-	(3,181)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67,998</u>
	112年度	111年度
(3)企業合併收購對價		
期初其他應付款	\$ -	\$ 104,246
期末其他應付款	-	-
轉列其他收入	-	(14,97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淨流出	<u>\$ -</u>	<u>\$ 89,272</u>

(以下空白)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612,263	\$ -	\$ 4,428	\$ 378,350	\$ 2,531,751	\$ 5,108	\$ 4,531,900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244,343)	(3,117)	(2,147)	-	103,956	(80)	(145,731)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3,117	-	7,620	(550)	-	10,18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39,921)	-	-	-	(5,694)	(96)	(45,711)
112年12月31日	<u>\$ 1,327,999</u>	<u>\$ -</u>	<u>\$ 2,281</u>	<u>\$ 385,970</u>	<u>\$ 2,629,463</u>	<u>\$ 4,932</u>	<u>\$ 4,350,645</u>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960,924	\$ -	\$ 3,217	\$ -	\$ 2,068,443	\$ 5,404	\$ 4,037,988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564,259)	(71,196)	(1,970)	400,000	229,123	(393)	(8,695)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71,196	3,181	(21,650)	2,489	-	55,21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215,598	-	-	-	231,696	97	447,391
111年12月31日	<u>\$ 1,612,263</u>	<u>\$ -</u>	<u>\$ 4,428</u>	<u>\$ 378,350</u>	<u>\$ 2,531,751</u>	<u>\$ 5,108</u>	<u>\$ 4,531,9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李榮福及莊素貞。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莊素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向本公司總經理承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重新向本公司總經理取得使用權資產 2,764 仟元，租賃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三年。

3 租賃負債

(1)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莊素貞	\$ 920	\$ 937	\$ 907	\$ 1,857

(2)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 6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	\$ 10,053	\$ 7,399
獎金	620	513
業務執行費用	420	480
退職後福利	65	33
	<u>\$ 11,158</u>	<u>\$ 8,4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100	\$ 143,410	應付票據、關稅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216	1,706,80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使用權資產	111,541	116,477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50	30,794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履約保證金
	<u>\$ 1,979,007</u>	<u>\$ 1,997,5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興建在建工程及進貨已簽定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u>\$ 1,202,652</u>	<u>\$ 1,535,110</u>
尚未支付款項	<u>\$ 145,073</u>	<u>\$ 476,969</u>

(二)本公司為借款及進口押匯等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開立之擔保本票	USD <u>76,900</u>	USD <u>78,900</u>
	CNY <u>560,000</u>	CNY <u>449,000</u>
	NTD <u>35,000</u>	NTD <u>35,000</u>

(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4,065</u>	<u>\$ 48,798</u>

(四)本公司因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由連帶保證銀行開立履約保證書予銷售客戶之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額	<u>\$ 34,800</u>	<u>\$ 34,8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提高經營效益，孫公司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擬於民國 113 年搬遷至龍岩市永定區南部工業園區，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集團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808,872	\$ 6,983,0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3,016)	(2,117,574)
淨負債	\$ 5,335,856	\$ 4,865,477
權益總額	\$ 5,900,463	\$ 6,004,003
負債資本比率	90.43%	81.0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3,016	\$ 2,117,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100	143,410
應收票據	187,398	226,314
應收帳款	1,595,708	1,447,851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945	7,50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50	30,794
	<u>\$ 3,451,388</u>	<u>\$ 3,973,522</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99	\$ 3,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27,999	\$ 1,612,263
應付票據	1,056,138	917,834
應付帳款	711,113	801,110
其他應付款	340,544	373,75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385,970	378,3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629,463	2,531,75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932	5,108
	<u>\$ 6,456,159</u>	<u>\$ 6,620,16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281</u>	<u>\$ 4,4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以下空白)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0	30.7350	\$ 38,729
美金：人民幣	1,974	7.0920	60,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62	30.7350	\$ 782,582
美金：人民幣	292	7.0920	8,969
日幣：新台幣	1,971,207	0.2173	428,343
日幣：美金	2,585,096	0.0071	561,74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50	30.7080	\$ 127,429
美金：人民幣	3,426	6.9514	105,1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34	30.7080	\$ 498,507
美金：人民幣	15,139	6.9514	464,908
日幣：新台幣	1,970,053	0.2324	457,841
日幣：美金	640,879	0.0076	148,94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42,644仟元及損失258,705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7	\$	-
美金：人民幣	1%	6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26	\$	-
美金：人民幣	1%	90		-
日幣：新台幣	1%	4,283		-
日幣：美金	1%	5,61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4	\$	-
美金：人民幣	1%	1,0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85	\$	-
美金：人民幣	1%	4,649		-
日幣：新台幣	1%	4,578		-
日幣：美金	1%	1,48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593 仟元及 3,74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門業已會同行銷部門建立經管理階層審核及確認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之授信程序及要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4 個月，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24,321 仟元及 23,182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0,541 仟元及 14,477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9%	\$ 1,532,126	\$ 1,374
逾期6個月以下	0.47%	246,338	1,158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9.89%	7,799	771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37.34%	233	87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0.00%	-	-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7,151	7,151
		<u>\$ 1,793,647</u>	<u>\$ 10,541</u>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36%	\$ 1,537,392	\$ 5,521
逾期6個月以下	0.51%	135,858	693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8.98%	3,541	318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35.35%	5,219	1,845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71.67%	1,878	1,346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4,754	4,754
		<u>\$ 1,688,642</u>	<u>\$ 14,477</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37,659	\$ 36,400
(迴轉利益)提列減損損失	(2,303)	791
匯率影響數	(494)	468
12月31日	<u>\$ 34,862</u>	<u>\$ 37,659</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u>			
	<u>按12個月</u>	<u>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46,100</u>	<u>\$ -</u>	<u>\$ -</u>	<u>\$ 146,100</u>
	<u>111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u>			
	<u>按12個月</u>	<u>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43,410</u>	<u>\$ -</u>	<u>\$ -</u>	<u>\$ 143,410</u>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及調度。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門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423,003 仟元及 2,543,572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299,815	\$ 32,592	\$ -	\$ -	\$ 1,332,407
應付票據	1,056,138	-	-	-	1,056,138
應付帳款	711,113	-	-	-	711,113
其他應付款	340,544	-	-	-	340,54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9,900	-	-	399,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853	113,649	426,720	2,472,616	3,090,83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43	3,489	4,93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04	577	945	-	2,3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23,459	\$ -	\$ -	\$ -	\$ 1,623,459
應付票據	917,834	-	-	-	917,834
應付帳款	801,110	-	-	-	801,110
其他應付款	373,751	-	-	-	373,751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0,932	154,452	314,003	2,455,962	3,035,34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552	3,556	5,1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107	1,107	1,381	945	4,54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385,970	\$ -	\$ -	\$ 385,959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378,350	\$ -	\$ -	\$ 378,22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2,399)	(\$ 2,399)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3,600)	(\$ 3,600)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3,600)	\$ -
本期新增	-	(4,520)
本期轉換	1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益	1,200	920
12月31日	(\$ 2,399)	(\$ 3,600)

7. 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評價</u>	<u>重大不可</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399)	二元數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1.0751%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5.2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	14.4%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3,600)	二元數 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1.0791%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3.5	股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	23.21%	股價波動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	無風險利率	±20bp	240	(240)	-	-
債賣回權	股價	±10%	1,600	(2,719)	-	-
	波動度	±5%	600	(1,280)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	無風險利率	±20bp	320	(280)	-	-
債賣回權	股價	±10%	1,000	(1,240)	-	-
	波動度	±5%	400	(64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銷售及研發與充填罐裝代工等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將業務組織分為中國大陸及境外地區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大陸及境外 地區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及境外 地區營運部門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7,210,792	\$ 7,580,90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230,135	23,267
收入合計	<u>\$ 7,440,927</u>	<u>\$ 7,604,171</u>
主要銷售地區		
中國大陸	\$ 6,986,990	\$ 7,212,928
其他地區	453,937	367,976
合計	<u>\$ 7,440,927</u>	<u>\$ 7,580,904</u>
部門稅前損益	<u>\$ 75,116</u>	<u>(\$ 319,754)</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8,631</u>	<u>\$ 11,519</u>
利息費用	<u>\$ 158,346</u>	<u>\$ 131,112</u>
折舊及攤銷	<u>\$ 371,530</u>	<u>\$ 349,608</u>
所得稅費用	<u>\$ 105,532</u>	<u>\$ 8,66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7,440,927	\$ 7,604,17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1,049,572	1,099,222
營運部門合計	8,490,499	8,703,393
消除部門間收入	(230,135)	(23,26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u>\$ 8,260,364</u>	<u>\$ 8,680,12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5,117	(\$ 319,75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3,070	40,831
營運部門合計	108,187	(278,923)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8,187</u>	<u>(\$ 278,92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6,986,990	\$ 7,212,928
其他	1,273,374	1,467,198
合計	<u>\$ 8,260,364</u>	<u>\$ 8,680,126</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6,353,393	\$ 5,956,541
台灣	1,396,079	1,757,912
合計	<u>\$ 7,749,472</u>	<u>\$ 7,714,453</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乙客戶	\$ 1,184,415	\$ 1,298,168
丁客戶	1,002,275	814,729
戊客戶	849,202	694,537
合計	<u>\$ 3,035,892</u>	<u>\$ 2,807,434</u>

(以下空白)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461,025	\$ 461,025	\$ 225,288	6.7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299,865	\$ 2,299,865	註3、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5,817,172	5,817,172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2,205	92,205	-	-	2	-	營運週轉	-	-	-	5,817,172	5,817,172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2,205	92,205	-	-	2	-	營運週轉	-	-	-	5,817,172	5,817,172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3,363	303,363	-	-	2	-	營運週轉	-	-	-	5,817,172	5,817,172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688	216,688	-	-	2	-	營運週轉	-	-	-	5,817,172	5,817,172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338	43,338	-	-	2	-	營運週轉	-	-	-	5,817,172	5,817,172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338	43,338	-	-	2	-	營運週轉	-	-	-	5,817,172	5,817,172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53,675	153,675	-	-	2	-	營運週轉	-	-	-	5,817,172	5,817,172	註4、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688	216,688	-	-	2	-	營運週轉	-	-	-	3,690,424	3,690,424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338	43,338	-	-	2	-	營運週轉	-	-	-	3,690,424	3,690,424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338	43,338	-	-	2	-	營運週轉	-	-	-	3,690,424	3,690,424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675	86,675	-	-	2	-	營運週轉	-	-	-	3,690,424	3,690,424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675	86,675	-	-	2	-	營運週轉	-	-	-	3,690,424	3,690,424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350	173,350	-	-	2	-	營運週轉	-	-	-	3,690,424	3,690,424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16,688	216,688	-	-	2	-	營運週轉	-	-	-	3,690,424	3,690,424	註5、註10
3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344	108,344	67,173	3.45%-3.65%	2	-	營運週轉	-	-	-	340,440	340,440	註6、註10
4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3,000	1,220	1.95%	2	-	營運週轉	-	-	-	252,045	252,045	註7、註10
4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	237,000	222,829	6.37%-6.61%	2	-	營運週轉	-	-	-	252,045	252,045	註7、註10
5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96,694	196,694	182,639	-	2	-	營運週轉	-	-	-	19,693,605	19,693,605	註8、註10
6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2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02,760	202,760	註9、註1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放金額不受個別對象限額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或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Joubert Holdings Limited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5：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6：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7：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不得超過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萬，總額之限額不得超過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萬。

註9：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不得超過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0：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 8,624,492	\$ 676,170	\$ 614,700	\$ 398,112	\$ -	10.69%	\$ 8,624,492	Y	N	N	註3
0	本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2	8,624,492	46,103	46,103	-	-	0.80%	8,624,492	Y	N	N	註3
0	本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8,624,492	86,675	86,675	-	-	1.51%	8,624,492	Y	N	Y	註3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8,624,492	307,350	307,350	163,184	-	5.35%	8,624,492	Y	N	Y	註3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8,624,492	1,226,327	1,226,327	611,627	-	21.33%	8,624,492	Y	N	Y	註3
0	本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8,624,492	138,308	138,308	74,100	-	2.41%	8,624,492	Y	N	N	註3
0	本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2	574,966	65,735	65,735	-	-	1.14%	1,724,898	Y	N	N	註4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380,847	823,414	823,414	184,538	-	22.31%	7,380,847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380,847	86,675	86,675	11,767	-	2.35%	7,380,847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380,847	125,679	86,675	7,155	-	2.35%	7,380,847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7,380,847	476,713	476,713	329,011	-	12.92%	7,380,847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7,380,847	1,213,452	1,040,102	739,815	-	28.18%	7,380,847	N	N	Y	註5
2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	1,575,279	570,000	570,000	526,274	570,000	90.46%	1,575,279	N	N	N	註6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註6：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兩百五十為限，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兩百五十為限。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支付情形 (註3)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兩片式鋁罐廠房建設項目	111/7/10	\$ 380,392	\$ 355,953	福建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無	-	-	-	-	-	營業使用	-	

註1：係為合約簽訂日。
註2：係為合約總價款。
註3：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支付合約價款94%之款項。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餘額	款之比率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94,079)	(2.35%)	預收購料款	註1	註1	\$ -	-	註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2,599)	(1.36%)	月結180天收款	註1	註1	26,525	1.46%	註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83,698)	(4.65%)	月結90天收款	註1	註1	48,948	2.69%	註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02,597)	(3.66%)	月結180天收款	註1	註1	108,413	5.96%	註2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2,439)	(2.45%)	提單日60天收款	註1	註1	19,212	1.06%	註2
鼎新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1,603)	(1.47%)	月結30天收款	註1	註1	6,586	0.36%	註2
Big Delight Limited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9,040)	(2.77%)	提單日60天收款	註1	註1	47,696	2.62%	註2

註1：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09,554	註2	\$ -	-	\$ 11,947	\$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229,280	註2	-	-	137,690	-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2,639	註2	-	-	-	-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229,148	註2	-	-	-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8,413	註2	-	-	65,105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因該金額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截至民國113年2月29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1	利息收入	\$ 12,29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15%
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229,28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8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44,517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35%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83,698	月結90天收款	4.65%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85	月結180天收款	0.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2,599	月結180天收款	1.36%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079	預收購料款	2.35%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402	月結180天收款	0.55%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1,241	月結180天收款	0.74%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4,955	月結180天收款	1.03%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12,234	預收購料款	0.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8,948	月結90天收款	0.3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25	月結180天收款	0.21%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1,084	月結180天收款	0.72%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28,774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23%
3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32	月結180天收款	0.13%
3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2,597	月結180天收款	3.66%
3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996	月結180天收款	0.27%
3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8,413	月結180天收款	0.85%
4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5,008	月結180天收款	0.79%
4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648	月結180天收款	0.28%
5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53	月結180天收款	0.24%
5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89	月結180天收款	0.10%
6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67,813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53%
7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9,554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86%
8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2,439	提單日60天收款	2.45%
8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212	提單日60天收款	0.15%
8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82,639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44%
9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1,603	月結30天收款	1.47%
10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2	利息收入	13,38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16%
10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229,148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80%
11	Big Delight Limited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9,040	提單日60天收款	2.77%
11	Big Delight Limited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696	提單日60天收款	0.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 3,562,314	\$ 3,562,314	116,133	100%	\$ 5,842,805	\$ 5,737	\$ 3,843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TSM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907,693	907,693	1	100%	1,162,732	62,054	62,218	子公司(註3)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境外貿易交易	1,602	1,602	50	100%	33,097	6,897	9,272	孫公司(註3)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697,299	697,299	23,150	100%	308,424	6,323	10,140	孫公司(註3)
TSMP Limited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862,500	862,500	23,000,000	100%	427,308	(270,582)	(270,582)	孫公司(註3)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6,720	596,720	51,906,000	92%	659,630	22,872	21,185	孫公司(註3)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89,911	189,911	49,115,030	100%	196,747	8,685	9,530	孫公司(註3)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 2,461,860	2	\$ -	\$ -	\$ -	\$ -	\$ 58,982	100%	\$ 58,878	\$ 3,688,875	\$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351,999	2	-	-	-	-	23,539	100%	22,454	1,776,116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9,984	2	-	-	-	-	10,932	100%	10,932	539,792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301,125	2	-	-	-	-	18,967	100%	18,967	340,437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512,097	2	-	-	-	-	21,108	100%	21,108	245,359	-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185,213	2	-	-	-	-	(14,726)	100%	(14,726)	60,149	-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08,930	3	-	-	-	-	53,082	100%	53,082	927,345	-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723,912	3	-	-	-	-	(68,966)	100%	(68,966)	635,47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以自有資產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採用歷史匯率。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Victory Breeze Limited	36,814,413	16.85%
Winner Bloom Limited	36,814,413	16.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3,968,794	6.39%
Le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3,544,585	6.20%
薩摩亞商Glory Color Inertnational Limited	12,279,211	5.62%
齊勝國際有限公司	12,000,000	5.49%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